食品或餐飲服務等郵購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衛生福利部於一百零三年九月五日發布「食品或餐飲服務等郵購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下稱本定型化契約),並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為配合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四〇〇〇七〇六九一號總統令公布之消費者保護法修正條文,「郵購買賣」用詞已修正為「通訊交易」,且該類型交易之具體規範內容亦有修正,為使本定型化契約名稱及規定符合時宜,爰擬具「食品或餐飲服務等郵購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要點如下:

- 一、修正現行法案名稱為「以通訊交易方式訂定之食品或餐飲服務定型 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以通訊交易方式締結購買食品或餐 飲服務者,應符合本定型化契約規定。(修正草案名稱)
- 二、企業經營者以通訊交易方式訂立契約時,應載明企業經營者之名稱、代表人、事務所或營業所及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消費者得迅速有效聯絡之通訊資料和受理消費者申訴之方式。(修正規定應記載事項第一點)
- 三、內容物之淨重、容量應以法定度量衡單位或其代號標示之。(修正規 定應記載事項第三點)
- 四、企業經營者就其與消費者所訂立之契約,應依契約內容履行,且企業經營者就消費者訂購程序,應提供確認機制。(修正規定應記載事項第五點)
- 五、因商品或服務之性質特殊,消費者依規定行使解除權對企業經營者 顯失公平者,得排除適用,並明定契約解除後之法律效果。(草案應 記載事項第七點)
- 六、消費者行使解除權時,企業經營者應於收到商品或收到解約通知後 十五日內,返還消費者已支付之對價。(修正規定應記載事項第八點)